消防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分 2025-01-152-1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清单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招标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 赵旌淋

联系电话: 1500997086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 陈颖

电 话: 15199208385

联系地址: 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二0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消防设施维修维护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u>获取 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5-01-152-1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消防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消防设施维修维护(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

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⁶%(工程项目为 1%²%)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²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上海西路6号

项目联系人: 赵旌淋

项目联系方式: 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人: 陈颖

联系方式: 151992083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 系 人:陈颖 电 话:15199208385
3	采购项目名称	消防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分 2025-01-152-1
5	资金来源	财政
6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7	招标内容	消防设施维修维护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 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工期	30 日历天
11	行业划分	建筑业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 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 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 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 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3_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1 人,专家 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_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五)具有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3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6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 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0 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 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电话: 15199208385

邮箱: 1670453408@gg.com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招标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 4.1.6 其他资料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 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T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0. 投标书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货物价值及其包含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

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定合同:
 -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 21. 开标
-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 22. 评标原则
-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 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23.5.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 23.6 初步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 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

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23.6.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6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每一项工程量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23.6.8 是否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工程标准的要求;是否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改动);
 -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6.11 是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30%,技术标权重占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	7 内容		
_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初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步 :	6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每一项工程量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工程标准的要求; 是否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		
	8	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改动);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对价格进行比例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因素,以及产品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技术标评分标准

		双个你许万你住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分值
价格部 分	投标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方法;②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③施工部署;④各项交叉作业与项目 实际相结合的方案,每项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实施方 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施工技术与现场准备;②职责分工;③劳动力安排和资源配备)每项得0-3分,最高得9分。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9
	质量保证措 施和体系	①质量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②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以上每项得0-4分,最高得8分。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8
技术方案	施工总进度 计划及保证 措施	①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以上每项得0-4分,最高得8分。 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8
	安全文明和 绿色施工保 障措	①提供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②提供施工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以上每项得0-4分,最高得8分。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8
	紧急情况的 处理预案、 保证措施	①提供施工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②提供施工紧急情况的保证措施,以上每项得0-3分,最高得6分。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6
	劳动力、材 料(周转材 料)、施工	对劳动力、材料(周转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制定详实的投入计划,以上每项得0-2分,最高得6分。 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	6

机械设备投	审为准。	
入计划		
工程保修服 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保修服务方案;②保修服务计划;③人员配备;④保修服务响应时效,以上每项得0-2分,最高得8分。 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8
履约能力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
应急响应时 间	根据供应商针对工期内突发事件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4 小时 < 响应时间 ≤ 6 小时的得 0.5 分; 2 小时 < 响应时间 ≤ 4 时的得 1 分; 响应时间 ≤ 2 小时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工期承诺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完工期进行评价,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3天的得1分,满分3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需附上工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3
及时施工承 诺书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施工通知后立即响应并与采购人联系,确保在2个工作日内开始施工的得2分。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 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 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1 七、授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9. 合同的组成
 -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29.1.4 中标通知书。

1.1.2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1.1.3 九、其他事项

-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

问题进行答疑。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 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 U/ \	/ 1/4 · /	•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 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 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 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 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 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 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 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 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 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 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 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 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 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 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 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 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 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 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 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 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 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 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 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 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 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 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 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 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 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 4. 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 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 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 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 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 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 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

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 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 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 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 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 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 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 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 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 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 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 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 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 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 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 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 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 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 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 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 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 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 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 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 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 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 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 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 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 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 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 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 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

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 2. 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 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 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 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

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 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 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 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 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 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 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 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 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 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 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 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 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 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 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 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 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

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 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 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 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 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 \sigma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 **Bi;Bz;B3.....B**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 **Fit;Fiz;Fis.....Fia**——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i; Foz, Fos......Fo——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 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 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 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 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 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 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

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 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 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 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 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 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 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 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 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 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 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 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 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 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 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

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 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 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 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 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 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 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种方式。

10 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 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 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 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 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 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 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 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 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 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 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 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 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 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 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 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 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 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 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 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 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 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 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 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 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 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 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 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 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 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 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 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 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 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u>: /</u>
1.1.2.5 设计人:
名 称 <u>: / ; ; ; ; ; ; ; ; ; ; ; ; ; ; ; ; ; ; </u>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
的发包所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根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执行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 3 注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开工前</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书面形式</u>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文件7日内审查完毕</u>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 柒 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办</u>
<u>理</u>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由 <u>承包方</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光子收点 1 相供从 2 点 1 拉固体 - 收点 1 儿壳是子们点层的地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 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5.2.2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而使用职权协调
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
关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5.2.3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
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u>新疆阿克苏市</u>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去现场不得少于 20
天。	•
承包	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责令期限整改,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款"</u>	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条款	~ " <u> </u>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	<u>开工前7日内</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执行</u>	"通用条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
理工	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用条	<u>表款"</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尼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_	· · · · · · · · · · · · · · · ·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	· "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o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内: <u>以电汇、支票或对公转</u>
<u> </u>	<u> 张形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担保,</u> 9	数纳期限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
0		
	5.2.4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o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o
关于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	(包人承担	_0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	下事项进行确定:
	(1) <u>无</u> ;
	(2) <u>无</u> ;
	(3)。
	5.2.5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无</u>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
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5. 2. 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验标准》《JG7SP-2011》标准 。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大丁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文明与卫生</u>	<u>:标</u>
<u>准》(JG7146-2004)</u>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5.2.7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	见
的期限: <u>收到后7日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	见
的期限: <u>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7天</u>	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_ 0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0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	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
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修改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承担</u> 。	
5.2.9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5. 2. 10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发生变更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准予</u>	变
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5. 2. 1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本合同履行已
<u>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u>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无

5.2.12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各种因素所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u> 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更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无

(二)工程款支付约定:乙方须在账户开户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按形象进度计量</u>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中标价的 30%的</u>预付款。2、工程款进度支付: ①完成工程量的 60%再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工程竣工后可支付至 80%,即返还承包方前期交付的 5%履约保证金。3. 竣工结算完成后,拨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付款前

<u>乙方需出具足额发票,否则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u>约责任。

关于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承包方须设立1名劳资专管员,专职于同发包方对接工作,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伤保险和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劳务合同签订等工作;承包方在账户开户行开设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发包方兑付的每笔工程款30%由企业基本户(或企业一般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所需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在下一次申请工程款(质保金退还除外)时,必须向发包方提供上笔工程款统发凭证及基本户(或一般户)转农民工工资专户30%资金的银行凭证。承包方在项目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公示30日后,可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方所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u>。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
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达到工程进度 14 天内完成支付</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万式: 尤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无。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_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	是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	一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	淳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7日内</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7日内 。	
5. 2. 13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7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 </u>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į:
<u>执行通用条款</u>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5. 2. 1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从工程款中预留竣工结算价款</u>	扚

3%为工程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u>无</u> 。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5. 2. 15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 </u>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

约贡任	:: <u> </u>
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
施被取	以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u>无</u>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复工的违约责任: _ 无。
	(7) 其他: <u>无</u> 。
	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
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16	6.2 承包人违约
16	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	(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履行合同期如发生劳动争议
类(包	L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工伤等)事件导致上访时,承包人需即刻进
<u>行处理</u>	<u>!,承包人未即刻进行处理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前提</u>

是有应付款项)中垫付,此情形下,发包人因此垫付的款项类型及数额承

包人无条件认可。(2)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劳动争议类、欠付材
料款、机械费等导致发包人涉诉的情形,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5. 2. 16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u> </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5. 2. 17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 </u>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 。

5.2.18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贰</u> 种方式解决:
(1)向
(2) 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对<u>(项目名称)</u>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我 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评标结束后提交本项目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传真:

9.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坟位	下人名称	: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过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	討限:						
	姓	名:			性别	J:		
	年	龄:			职多	•		
	系_				(投标人名	(称) 的法定	2代表人。	
		特此证	明。					
注:	后附	付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n 1— 1			(盖单位章)
					投标人:_			(
				法定	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H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	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法	承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委	毛权。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至)
法定代表人:_		(签号	\mathbb{Z})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11/2)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	月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工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此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经济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合计"项一致。
 - 3、后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昭 玄 士 士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M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只称	ı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尺称	ı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组	全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77.67		777.5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机械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6.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称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技	丸业资	格等	级		级	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上产考	核合构	各证书	j.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ប		
时间		参加	过的	类似项	目名称	尔	工	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工作年限
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工	
作	

(九)近年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十)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建设内容 (万元)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 〔2022〕22 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	
工程项目地址:_	
建设单位(甲方)	:
施工单位(乙方)	: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 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 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 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 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

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爆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招	标人	<u>名称):</u>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	南应自	治区和当地	也有关に	人真落	实使	用新疆	 籍劳动
力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	正使用	目新疆籍人	员就业	比例不	下少于	70%	(其中普
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	力就业	业比例不少	于 90%)) 。			
投标人:	:					(盖)	色位章)
		法定代	表人: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月日

施工单	用工需	新疆籍	其中:一	其中:技	其中:一	需参加	平均务	平均务
位(合同	求总数	(人)	般普工	能岗位	般普工	培训人	工时间	工报酬
编号)	(人)	(%)	岗位	(人)	岗位新	数	(天)	(元/人
	(%)		(人)		疆籍			/日)
					(人)		起止时	
					(%)		间	

填报人:

主要领导:

联系方式:

说明:1、用工需求总数包括一般普工岗位、技能岗位。2、施工企业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工程量、实事求是填写本表中用工人数、需要培训人数,中标后必须每月向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项目主管单位申报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及工程进度。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